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家豪

選任辯護人 黃笠豪律師

吳岳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113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聲請解除本院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禁止受授物件部分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家豪准予解除禁止受授物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家豪（下稱被告）已於二審準備程序中自白，承認傷害、傷害致死之犯行，且本案業經一審判決卷證資料已為充足，並無勾串其他共犯而使案情晦暗之可能，是以原處分禁止收受物件，無法達成防免被告在外滅證或勾串之目的而不具限制原因，又本案一審證卷資料充足且業經調查完畢，限制被告接見外人已足達防免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效，全然不具限制收受物件之必要性。被告自羈押時起，均無法收受其家屬給予之飯菜及五金百貨，現既已無禁止收受物件之原因及必要性，請解除禁止收受物件之處分，使其得收取家屬給予之飯菜及五金百貨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第1項）。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第2項）。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

01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
02 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
03 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第3
04 項）。」由此可知，對羈押被告為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
05 件等處分，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06 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始得以裁定
07 禁止之。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
10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同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同法第3
11 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疑重大。又有事實足認被告可能
12 為脫免罪責，而與共犯有勾串證詞、湮滅證據之虞，有刑事
13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且被告所犯傷害致
14 死罪，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復經原審判
15 處重刑提起上訴，判決尚未確定，考量被告否認犯行，案發
16 後有相互勾串供詞、湮滅涉案證據，又對案發之經過情形，
17 多所辯解，顯示被告畏懼處罰，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
18 共犯、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9 第3款之重罪羈押原因。再斟酌本案被告犯行對生命、身
20 體、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並權
21 衡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後，認
22 本案若僅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輕微之手段，仍無法達
23 確保將來刑罰之執行，故為保全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實現
24 國家之刑罰權，仍有對被告羈押之必要，而諭知被告自民國
25 113年10月17日起開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
26 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
27 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卷第203至205、209至212頁）。

28 (二)本院法官上開處分雖禁止被告受授物件，惟審酌被告已經二
29 審審理中，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傷害及傷害致死
30 等犯行，雖其就妨害自由罪部分仍否認犯罪，然此部分經原
31 審判決認定與傷害致死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屬想像競

01 合中之輕罪，又檢察官業已提出相關事證，且無相關證據顯
02 示被告曾以受授物件方式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
03 犯或證人之舉。且羈押中被告之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押所
04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檢閱之，在此客觀環境
05 下，尚難認被告仍能毫無忌憚藉由受授物件之機會進行勾串
06 共犯之舉；參以被告目前仍羈押禁見中，相關證人已在偵查
07 及原審審理中就犯罪事實為證述或接受交互詰問，難認被告
08 得藉由受授物件之機會鉅細靡遺地勾串證人，故本院認無繼
09 續禁止受授物件之必要。是認被告雖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
10 通信之原因及必要，但已無應禁止受授物件之必要存在，被
11 告聲請解除對其之禁止受授物件處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12 院將原處分關於此部分予以解除如主文所示。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6 法官 林臻嫻

17 法官 曾子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蔡双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